**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，实施好法律援助，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。实施好法律援助职能，服务好困难群众，及时发放律师办案补贴，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，定期开展援助律师培训工作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、业务培训，保障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。共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案件补助发放及宣传、值班等劳务费，预算执行率为100％更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，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2.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5次，提升群众知晓率。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次，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。保证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，保障援助律师的培训工作正常开展。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，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的发放到位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根据晋政法【2017】16号文件，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通和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推进法律援助工作，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发展规划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，提升了群众知晓率。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，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。保证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，保障援助律师的培训工作正常开展。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，保障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的发放到位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严格按照晋政法【2017】16号文件，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通和《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推进法律援助工作，更好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全年的项目资金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的各项法律法规、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及时、准确的审批各项手续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按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专题宣传8次，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次，培训人数18人，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援助案件质量，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达100%。及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，及时办理援助案件170余件，法律援助对象应援尽援率达100%，保证了法律援助案件按流程高效完成，按照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准每件1200元及时发放办案补贴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通过法律援助专项宣传，提升了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度，积极受理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援助服务，使法律援助受益人数明显增加，有效提升了群众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，先后开展了公共法律服务基层行、我为群众办实事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、法律援助法宣传月等主题活动，组织法律援助、律师、公证、鉴定中心制定便民举措，进县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敬老院、农村等重点场所开展精准化服务，重点对老年人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进行精准法律服务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。

绩效指标预算安排存在一定的不合理，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不确定性，导致预算安排存在一定的不足。

七、整改措施。

根据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合理的安排收支预算，严格预算的管控，使预算细化的更加精准化、科学化。